國朝奏疏

國朝奏疏卷三十三

蕭山朱標

刑法

律令

法守宜畫一疏 順治九年

少保兼太子太保刑部尚書臣劉餘祐謹

題為

聖心
國治雖殷法守最宜畫一敢效芻蕘以佐平允事部中接向

吏部咨為推出

上傳
奉旨著律

欽諭
深以合天心順人情為務也此堯舜執中之心也臣主刑書刑臣

因革損益亦有久於中者切請讀

大清
律例原以於表民衆爰定詳條臣輕重俱酌情罪之宜

立為一定之法迄复狃於旧例而不顧律之合否州紀至

法不撓之義，殺係乎以欽

上諭備言不謬，伏乞

聖鑒，飭下議行，酌以備收人情，仰合天心之一端也。

律設五刑，如斬絞並同一死，畢竟兩刑有別，今凡應死者並犯絞以一概論斬，則失之過重，應且擇乎別要決，流徒之律，如設有大流，則地方遠近，徒則限乎年月。凡應流者，除陸路區東人應程到部數省外，俱依流罪，今俱加解部二字，徒者雖責之外，意欲不允，則難重兩失之矣。切思流者，罪不至死，故量定三等，且里數以就本犯之比論之。今如一概解部而後流徒，則遠者跋涉，押解多至數千里，且不死於

遇點訊案者，務要查律文原註細部字樣，庶行改正。往亦

照律僉擬，限語申敘，庶無枉縱。

人命抵償，即鈞法三章，亦云殺人者死。查五年七月，內傳諭

係相互毆誤傷致死者，姑責四十板，賠一人。夫誤傷原有

本律，並註亦云致死並絞。今若以賠人作抵命，豈開兇

人以瀆法之端，而死竟不雪矣。應者仍照律定擬，庶人知畏

法，而不敢縱惡也。

強盜者，輕固矣。查律無竊盜字樣，且身甘為盜，安有厚家。

常見竊來不過破缸破櫈數件，並通以竊盜之時，稽查

有無積役卸罪，及執送押運，反費收方聯保接累甚多。

即間有妻子、誘云犯人不覺、寧宜將果於擬例之外、今除
強盜正法外、其妻子家產、如係旗下者、既本主查收外、
有司者、應免籍沒、
隱逃人窩主減死、流徙極邊外、已荷不殺之恩矣、但有
向以應流之人、必須提取妻子盤費、不得不行豈累、又有妻
產已到、而户部以人數未足、必俟到齊、敎習押去、一次生病
死獄底者、時時有之、今應
敕户部、凡經審明者、隨續押發、亦可以邀生全也、即隱逃之家、
亦有至情可憫者、如父母之於子、子之於父母、[illegible]重
逢天性難割、與常人有心隱匿者不同、應查果係親子親女者父己

聖恩，量與分別，照舊發知，令常人陳送，及施附親父母者，仍照例
發遣。
其所以投充之人，賢愚不等，一人投充，而舉家皆藉其勢，
擾民，屢經地方官奏，查得八年七月初一日奉
上諭，為投充漢人生事害民事，
勅戶部刊示曉諭，投充犯法，與民一體究治，欽遵在案，復奉
旨，有司不許擒拏滿人，則凡有欺漢人者，地方官具係莫辯，仍
以指手足者我令除害正法，下同入犯者即送部審，不許監
禁，致妨農業，其所以投充之人倚勢生奸，仍遵
前旨一體究治，嚴加申飭，著地方有司拏解為

紀綱持法守也。

請查解宜責州縣疏 順治九年

吏部右給事中臣魏裔介謹

題為查解宜責州縣，謹陳末議，仰祈

聖主愛民之心事。臣昨見兵部一本，為申飭查解逃人以專責成

事。內云各該設根逃人，多者每日而獲者甚少，請

敕部院六部九卿科道衙門，從長計議，業奉

明旨會議具奏矣。查諸大臣公忠惶悚，必有定見卓識，上為

國而下為民、但在於無不能去蠹之過虞也。往者畢勒根王之時、
隱匿逃人之法甚嚴、凡有犯者亦長出然、天下兼然無責之
崇生之心、盜賊蜂起、幾成燎原之勢、皆因言官陸續
建言禁之、為責成所物之條、法至善也、近復逃匿紛紛、誠
何甚之故、良以前令久怠、有司視為具文、今宜嚴行申飭、
責令地鄉每季每月清查、每地保取具甘結、有無隱逃
京派人供狀立案、設係在治境內逃人、該地方查解者
核按記獎、若不能查解而經他人發覺者、罰係在最多者
降黜、務期法立必行、則有司自知勤慎、所謂會此之外、別
為嚴法、寧恐姦知赤子陷於刑戮、下拂人心、上干

天樞、則治亂安危從此收分，此生存常政乎小之間失而已哉

文

皇上天子也，百姓皆

皇上之子也，

天所敬民而存

皇上、

皇上體

天之眷而推對民臣　常讀

皇上之言曰，朕心以愛民為主，斯言也，真大為注事，成湯相綱之

心也，在為周山出生作體

聖意遇下以恩，接下以義，則彼臣如韓，皇甫思至報恩之心，而

務之遊逞虛名，鳥獸奔竄之不暇，胡為患自知

皇上法至堯舜，諸臣長慮遠顧，必有確議，不猶乘破竹而可先

為此言在識以

國家之無小民休戚所關至大，不忍緘口，妄陳蒭蕘，若俟議

定言之，亦無及已，伏乞

敕下該衙門詳議施行。

刑獄五欵 順治十年

刑部左侍郎臣衛周祚謹

奏為欽遵

明綸備陳冤獄事頃者

皇上下詔求言停刑減獄中於冷患蒼黎佈並此皆

聖躬以天好生之仁有感召應宜如速格化從簡刑清乃冤民作孽重業躲至囹圄未能出處縲絏機撻裁遞且安歸對偶心惛目泥且恐參司罰之本欵示作俾

皇上法罷解網之心以佐平允之治謹就職掌列為五欵為我

皇上陳之一清

欽件之法。臣部承案易結，而詳有積數年者，臣閱相詳，見
有至未結而報監斃矣。案係重犯，死不足惜，倘係連累
寬屈難伸。此皆承問衙門延捱歲月，任從刑獄，以致囹
庶寬監人命牽累。臣謂臣部宜置
欽件簿每按臣一扇，用臣部印鈐之，以奉通
欽件簿十四扇，用堂印鈐之，每件下即開承問司官，某日接到，
限若干日審結，以為某開督催幾次，每月底以稽勤惰，而
別賢否。庶可積案即結可見矣。一矜土賊之案，臣部大
案人命強盜，俱有証佐，矜恤者少，惟土賊一案，每株連有數
十人者，初解部審，或係報文，或係仇害，株未成招，臣以為土

賊害傷等殺方始有冤情、惟展轉被誣、或傷良民以
緩獄、或挾私仇以報怨、一經賊已咬定、至有贓証、必無生
理矣、賊情果真、至殺百人不為多、少有冤抑、錯殺一人已
為慘、臣謂宜以城守專京兆解土賊、就近會同該道畧
節成按、定其事案受、州詳附名、亦必由該道畧節報部、若
係妄干板誣者、即與放釋、不必解部、庶真賊不漏網、而
良善免枉矣、一案誣告之揭、

条
御四方、雖云嚴禁、書吏挾制等訛、視為尋常、訟獄繁興、
皆由吾輩、臣見舊案有告
御狀發交直去去、明係情虛畏罪、即前日思根據大用、擬律

皇恩賞邀非常之
恩准謂令後有此等弊根查實行誣告加等之律庶
華教之下良民商賈皆得安生矣一應贖鍰之制臣查舍典
雖犯死罪與笞杖流徒皆有收贖之例蓋有福等婦人
情有可矜憫與情不可矜憫故立贖法以原情令贖鍰之
罪行於外夷行於內夷是四海邀
恩在衆而
華教愛法外之仁夷鮮兆且令作贖刑尋定章時已竣臣謂今
臣民有流徒等罪除大惡不貸外果情可矜憫夷即准收
贖勿拘遠方夷蠻俾世之忠厚而風俗丕變矣一挨入議

之條、從來論過必先原功、申法尤在破格、以

聞

國家一時從

龍之舊、風雲蔚起、有功在

社稷者、有謀贊帷幄者、一概與倖革論罪、非法之平矣、臣謂有

人臣犯罪、除大惡不道不赦外、例以八議原宥之條、開列

上請、實所以崇

國體而尊

朝廷也、以上五款、臣在刑言刑、謹之疏滯、幽體寧失不經之仁、聊忠

還成刑期無刑之化、倘有可採、祈

勅部議覆施行、

刑科七欵 順治十年

刑部右侍郎臣龔鼎孳謹

題爲道

諭陳言乞

賜採擇以廣

皇仁以答

天眷事 臣才質最爲駑下蒙

恩簡擢俾佐秋官，率三尺而不阿，其臣之職，致盛治於刑措

其臣之心，時值

皇上省躬求言，甘霖立應，

天心

君德盛名甚微，臣下事天以實不以文，修德以恒不以暫，敬就職掌

切要，謹為文字

上聞，仰冀

鑒裁。夫律所以定罪案，各按律定擬，刑名之有律，猶制器之

之有權衡，錙黍不容或差者也。舍律而希意，將輕重任意，

以適從矣。漢張釋之曰：法者，天子所以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

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請旨令中外諸司問擬大小獄情、
一依本條律文確議上
奏、不得舍本條律例、牽生罪名、至於罪死、徒諸大獄、務尚
聖衷、尤宜再三詳慎、使天下曉然於用法之意、庶幾出入無失、
欽恤不淆、一於獄貴乎得情之實、曾子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
勿喜、苟得情而且哀矜、豈有殺以協孚可為定論者歟、
楊大用等一案、一經
睿照、成案既明、則知其不承認未可遷置重典明矣、請旨令中外
獄情虛實、法司必再四推詳、其罪果虛、則急為申雪、以將
覆、蓋其罪果實、則確究根因、以成鐵案、切勿持兩可之說、

務歸至當之平，情罪允真，自此定讞一司審之，擬宜定也。十四司官，滿漢互設，原欲同心商酌，共矢公平，庶獄無遁情，官無曠職。近見大小獄情，回堂時，每止有漢字而無滿字，且滿洲同堂諸臣，雖公共商量，與臣等參詳，然倉卒片言，豈能主判？本末或未及深晰，歷案亦無從備查。至於重大事情，又多從漢字翻出滿字，當堂訊鞠之時，滿司官未免留心，迨審案已成，罪名已定，然後發一語，輒莫之反，是何滿司官之獨勞，而漢司官之獨逸也？請自今以後，一切獄訟，必先滿漢諸司官公同質訊，多註明切口詞，呈堂覆審。嚴為定式，擬罪或釋放，臣等印押審定情節，明註於口詞

之内，付司存案，以备日后稽查。其有事关重大，关涉情罪翻出于法外，仍引律例指驳，且当面加审语，于后具

題，事以斟酌而无讹，谳亦精详而可守。一、决囚之制宜慎也。按

会典，死罪临决，须三次覆奏，明白然后加刑。又一款，重囚三次覆奏毕，仍请驾帖，付锦衣卫监刑官，领校尉诣法司取死囚赴市。又一款，赴市曹称冤者，俱令覆奏。盖死者不可复生，而冤魂需重或宽，于其临绝之时，曲加矜恤。故周书要服念之文，唐制有五覆之令，凡以恤人命而重死刑也。请恭稽典制，凡决重囚，必仍照该科给发

驾帖，临决人犯名姓，逐一注明，虽有情罪实当者，许科臣临时执法，

駕帖發出照例會集御史等官公同監決仍照行覆奏之法以
全萬一之生庶獄者益務[illegible]明死者可等遠戍至搶盜土賊
賊證明確及當時見獲者照例即決可以快遠未明招扳續
緝仍於將以有不妨再審之條稍示遲回而其枉抑一流徒之
法宜酌定笞杖徒流役數與立律文而流罪之中有二千里二
千五百里三千里之分蓋就本犯原籍計道里之遠近為
罪責之輕重也查大清律載有流者徒惟向來陳區近入一概
有流徒邊遠字樣業蒙
聖恩諸爲改從寬政人慶更生矣近見
特恩免死間有流徒

盛京地方者，封固
皇上法外之仁，以罪人理外之來，並在
聖母，曲垂三宥，開一綫之，以示解網之
珠，是則于西目方向刑撒打，抄抄以定人之罪案，判非得之初
意也且
盛京為
祖宗發祥之地，下年下世，陵寢萬載重舍，以首鍾，一旦令罪人雜處
其間，重褻神區，有惜清未舒之廣情，乖所以遵
天府之請，臣今以從陳
特是免死，仰乞

聖裁外，其餘臣民罪名下死刑一節，亦仍比照律文引律例遣戍，
分別烟瘴邊遠等項，一以罪人原籍為斷，切毋擬流徒
盛京，庶律與罪符，而太和長在根本矣。一詞訟之案宜令
已。法司衙門為
皇上稟持天憲，京畿十四省獄情，咸取裁焉，案牘至為煩冗，非
精心詳酌，未易得其情也。近見畿輔一帶，凡有爭訟，即涉滿漢
詞連旗民，向刑部控訴，謂有司不許擅責，以逞其
明旨，而皆控告焉。則
朝廷專理之大吏，且皆謹
親王
旧人亦宜有身當節制之責，法行吏民之上，而田野勒詳

之綱，故一切不得與聞者矣。請及今釐議，予開滿詳兩造者，除人命強盜等項重情，照常赴部質審外，其一應門爭小事訟獄，各應與辯釋者，即行辯釋，不須辯釋者，按

皇報督撫，諸公審明裁覆，耳目既近，何敢偏私，程途不勞，並妨耕業。且以旧人而治旧人，至公也；以大吏而代有司，至慎也；詳於重大而略於細小，至平也。此實為

國家崇大體，非獨為臣部省案訟而已。一收贖之例宜行也。周官三赦，幼弱老耄之人，咸得減死。律令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殺人應死者，議擬奏

聞，取旨

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餘皆勿論也。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又一款，凡謀反及大逆，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年十五以下，給付功臣之家爲奴。盖義盡仁至，法若是重，僧之請，改令申明，有罪犯重大，在生家產者，即與分到老、幼、篤疾，援貸上請，依律科斷，於明罰勅法之內，寓不幸詿罪之仁。臣竊恐不濫於潤珠。

天覽，亦示究於責及者，幾民重法而世除吉康矣，寔之至幸哉。

皇上識其意，教諭使天下皆不移之風俗，通達稀代，使四海皆不格之人心，得可愛慕，使衣食充足，而民知禮義，孝敬行，而俗又振方州，而人皆紀綱，則又撤了並勝之累，願觀

朝夜

夙務之致者也。

請復三法司會審舊典　順治十年

大理寺卿臣魏琯謹

奏為敬循職掌恭舉舊例仰佐祥刑之治事。竊惟自古帝王莫不以慎罰敬獄為先。稽古建官。以卿分職。如欽一事。法司特設三衙門。蓋以民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而特設戒以戒偏。兼聽乃能曲盡。不致一時偶誤。貽日後之悔也。臣

皇上至仁性生，踐祚以來，刑獄尤為慎重，屢
上傳旨，不啻再三，即以天好生，不是過矣，臣職掌所關，敢默默而不
此言，致大理一衙，與部院職掌不同，部院皆問刑衙門，大理則
職主詳問而平反之也，我朝會典與大理寺實係恤刑熟審，重有
明旨，欽遵在案，大累問刑衙門，凡係成招者，
請旨連人並卷送寺覆審，審情真，詞罪名合律者具奏，以請
施行，如有罪不合律，中間招情未明者，依律照駁再擬再問，
而月報有限，照駁覆奏，有或寺抑，平允施行者，是於天下
之平也，部也執法，糾正於院也，辦理定擬於大理也，故決囚照
差御史，恤刑則遣寺官，此其因轍明救甚也，今大理並

備法司之未而平反二字，向未申明。臣愚以為似應值
皇上下諭讞獄之時，應令審者一改爲議者，不可數指矣。爲議者
本出爲語於已成之案，令審者亦集衆目作供吹之間書
白至微要因，朕冬五六日至於旬時，誠慎之至，亦以成案
累牘之案，決將信於片言，而進者稽之詞，能供於楮紙
上部議識者不明允之要，日則未盡了然於心，此臣之所大懼
也。近見部覆有三法司均列爲諸者，既設官主法之和意矣。
奏請察照，伏恭請
聖裁。乃奉
旨：該部知道，付交刑部徑覆。欽此。

皆下三法司及至死罪案件，尚舉行舊典，以備一王之大法也。並擬有謬誤，失輕之典，張舉易駁，言及舊政之例，恐涉牽附之駁，更行……

天譴申飭，以失察各臣衙門不得苛舉生事，部院等以異同兩歧，共體

欽恤之心，作戒刑措之盛，

國法民生，未必無小補也。伏乞

聖明採擇施行。

覆籍沒定逃窩疏 順治十一年

兵部督捕右侍郎魏琯謹

奏為籍沒犯

聖裁之令與逃窩有專定之罪名於主經之法以復道等了 五十

載法宜從寬

皇上何用令賊捕盜審逃是其專任到任之成即查逃入籍

例係科臣李濟督捕先設專官一疏已經定議不敢再陳

竊思籍沒犯者法之定按牌例籍沒止以處叛逆而強

盜已不籍矣獨於逃窩一罪例重籍沒行之數年而未改宜

窩逃之罪通重於強盜矣即窩盜之牌知情分贓者與

盗同罪而止。若不知情與知情而不報，既去，仍輕重有差，乃知犯與犯之逃人，罪皆一百，而寫可判行籍沒，知逃者反輕而窩者反重乎？非法之平也。聞以知時見逃人之多，故設法不得不嚴耳。今且十一年於茲，重民之死于法，死于牽連者，幾千百家，而究治愈力，逃者愈多，此其故何也？蓋今日之逃人與知時異，知時人皆戰系而來，誰無父母妻子之思，而為之家者，又苛刻作踐，雖其天性難割之情，且法度未明，資嚴，逃者為真逃，窩者為真窩，即犯法籍沒，彼亦心服而無怨也。今則不然，有投充之門開，而行逃不皆東人，自欲依之而行，而逃者不遵

私強甚有逃人乘機而詐害，考查通同以後事變愈多端，難以悉數。是逃者未必皆真逃，窩者未必皆真窩也。古之

君今日率土之民莫非

朝廷之赤子，今日窩一家則闔閭失一家，明日逃一人則版圖失一人。又復至再至三，或一人而株連數家，因而指攀株蔓，或一户而牽累通邑，故民間重足而吞聲，閭皆側目而拱手，知之不便於民者，殆且不便於國，此所謂隱匿殊非良法也。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今欲訟獄衰息，莫如除隱匿之法，欲除隱匿，須先定逃窩之罪。前奉部覆定例衙門題准，內有第三次窩家議責四十板。

罰銀二十兩入官，以其銀，本身入官，當有
諭旨交戳入，則有再三窩家，何所依據。望
皇上不咎於第三次之窩家，獨咎於初次再次者乎，則一
視同仁，諒亦
聖心所矜念也。伏乞
勅下嚴籍沒之令，定逃窩之法，務期永久，刊入條例，使且
共知畏避矣，後世可為法程，實關於
國本民生，匪細故矣。

請嚴禁詐竊疏 順治十年

禮部右給事中臣王廷諫謹

題。為嚴禁詐竊以安民生事。竊惟人命必須檢驗。所以辯真

偽而禁誣妄也。故必下法司覆讞。情罪攸當。方不憚再三詳

慎焉。若其間有冤致擾。別有奸弊從中。惟有索而莫理。

以歸律赦之

皇仁。而臣所見近日霖雨為災。三秋不登。

輦轂之下。米價騰躍。入冬以來。鵠形鳥面。裸體赤身。在在皆是。

且窮息貧之棲。雖告饑。難保于甲之門晉。則攘於乙之戶

所以求不諒面之人。固飢饉之風積。以絕其萌芽之小隙。

遇歉甲人等乘機生心藉稱為奇貨可居囤販坊賣坊貨但
知人命為重亦不詳察而概行擬絞不知一經勾攝衙門
必須打點胥役必將需索受害者至究竟其事而家
則已破矣嗟此十室九空之災黎種方舉家嗷嗷之景饑寒
之不遑顧身係而又遭此等需索拖累則其妻孥之向饑餓空之腹
更何以堪是亦非所以仰體

皇上矜恤窮黎之至意也臣請

敕飭地方官員今以後凡遇地方荒歉之人民係饑寒所迫別無
他情者即令處理不許借名搪駭株株連苦累致滋閭閻詐人
騙之端並但於其情至於暴露而不遑亦係有寄居永歇

天

辭日於斯窮矣

慎擬駁清積案疏 順治十三年

刑科給事中臣武攀龍謹

奏為請嚴擬駁之規以清積案之弊事竊惟慎法讞刑責惟

主於明允而重覆之以刑不留獄蓋以上多塵牘因而下

有寃民原案不清即復之焉徒然積阻斯益延向來大

獄沉滯臣有奏請道覆一疏業蒙

命名、以足蹄其請矣、然經承請其原、就中可件尚有遵至四五年
不結者、因處條達、皆批駁不慎之所致也、況未盜姦人命重
大可憫、隨道不得不批有駁、有駁不得不批明繁者勞也
有駁三四駁而後詳之司道、三四駁而後詳之撫按者例也
然例雖不可破也、即層累而上、曠日稽時、亦非言語可了、況
於批駁為害、更有不可言者、或可委推諉、則推卸以任於人
情有異同、則模稜以希定論、或暮夜之金可入、覺猶豁為
展翻之資、情面之緣、可假借駁審行、必達之大、或責主生
入之言、而不顧情理之當、或欲翻案究之案、而不察與倫之同、
稽至刻筆、挈為威、假借吏以從其意、置職為此、按其旨

以遂其貪欲，今該革赤子，飲恨吞聲，莫可控訴，以致風氣
半相沖，勞思相濟，害人一疏內云，按陸捐駁刑酷，刑酷甚
批經歷，抑思溢賊何事，經歷何官，而敢任情顛倒，致令極
冤苦，抗聞日

都門之，批駁之官可勝道哉，恐亡

皇上勅下按撫將原問刑酷，確查姓名，究拿重究，以戒溺職，仍通
行申飭，以後凡係有重大獄情，查所問刑衙門，和詳批駁
書，該揮所為之憲，同去二三合，該府廳公廨，另為招詳二
道，詳道府司陸，令更務出素見，細心查駁，毋襲仍詳行舊
例，獄成全招，達部，以有勝捕，秩科道糾參，如是即有力

之家。能得之有司。然亦供其使之司道且府州知。惟忍能
然亦明。闻其殷最。习有其难其慎之君。而为道司。原情
比拟。极力推敲。亦其觅瞭新推行之理。三指威而上之权据
悉以入
告。
真刑月于年。从以经历节首。质因禁止。其使得与刑名。遂至
荼毒。则稍宽于大法民命于大题至于審理沈狱。结本
防源之道。庶几得之矣。

請寬重案久羈之犯疏 順治十六年

陝西道試監察御史臣張注慶謹

奏為請寬重案久羈之犯以申國憲以廣

皇仁事臣竊惟刑獄者帝王不得已而用之所以懲天下之大奸大惡亦以伸天下之大冤大枉也如贓官污吏不有以懲之則生民受其荼毒而咨嗟愁怨之氣反易鬱而傷天地之和懲除不得不嚴問詰不容不速凡以為

皇上明罰敕法歸于禁人為非而已伏見

皇上欽恤慎刑之心昔所未至年來

恩赦屢頒熱審減等即帝堯三宥之典大禹泣罪之心無以過之則凡

承问衙门務於虚公谳鞫，明慎庶狱，勿致獄訟淹滞刑罰苛刑。近見刑部案牘繁集，有一案而延至二三年不結者，有一案而經歲累月不結者；至中株連多犯，或以多供證佐，或因被害減求伸。在位日间结之，以犯不釋放歸家，而此時拘禁囹圄，一日未結，則一日受無因之苦，當此炎天暑溽，擁伏陰房，鬱熾蒸，與正犯者異，實類連困苦之狀，其有不忍見聞者。如周亮工、王東微畫慎言等一案，皆干連乃的人，多拘到者提解證佐，罰數千里解至京，徒勞經歲月，羈候累累，實係苛刻，當依列案要件不容於實於獄吏於何情，部臣誠存心研鞫，何難一訊立決，而乃遷延日久不問始，以致囹圄之中人犯壅塞，且曠日久，難生安知其弊文

猾吏、假稱緝索、誘至攢掌、即犯罪諸人、又多知不相机打點、百計周維、以圖徼倖、不惟是延役支身、羅重罪、且知情真罪者、妥書一定、莫可挽回、乃反指云供之語、任巧引可為之他人、使另行拘提、往返多日、一則可以苟延性命、不致即蹈刑章、再則可以觀望可机、使於徐圖賄脫、久羈不結之弊、勢必至此、易曰、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欲使無罪者速免于獄、而有罪者早伏其辜之請

皇上飭敕該部、凡承問之案、無論大小、上緊速結、毋須可為株連、借端延緩、以滋弊竇、則法加于真罪、而

恩及于無辜、此足獄無留滯、而囹圄可以空虛矣、

引律貴乎當罪疏 康熙壬午

吏科給事中臣朱訓誥謹

奏為讞獄貴乎得情、引律務於當罪、用游移之詞、枉殺人命、

積寃抑之可易干

天和事

臣惟刑名之官、專理庶獄、律條之設、惟合摩情、原不可

以意為輕重也、哉

好

代創典伊始、革以季末流之弊、主法不得不嚴、而用法

未嘗不寬、故各屬之成案、必下三法司核議、在誠恐

畸輕則從、畸重則苛、務使得情當罪而止、且見刑部諸臣、

不能當律

皇上好生之心，並不能恪遵

皇上一定之程，書可未必盡情，而口供後不全錄，至為弊最大

一、者，例未至當罪而亦請大辟確擬，至居心大欲而專用此

但以殺戮之詞，而不定欲至當否，且嘗數易已從當然

而循之習，而不細按至輕重，於是致入人死，而不當死者

竟死矣；致出人罪，而亦當生者竟生矣。

國法雖私，人命最重，

況更生殺之柄，豈可任諸匠吏且隱忽致於妄用耶？且試

措置一二事言之，如阿那率以小人而爭家財，罪本不

至於死，卽亦不能

旨意之言，誠爲重大，是引本
判書而不遵者，杖一百之罪矣。何又云雖比此例，是既雖比此例矣，而
何以引此例，而今又不引本一例，但用重大二字，遂擬主役，若
此其事告明律
審鞫案出，則阿那奉之屍死久矣，又如棄天生以生權之尤，低罰
戩旨，快愚
來御，已非一日，誰不知之，先經擬成貸罪之跡，得逞
宸與准其按
敎復，不肯悛改，安以濆
惠聞其下刑部秘書不曉，尊署堂司呈啓三尺而爲國典之

此何難逭之重法而反從輕擬戍者何故茲祇

皇上重念至愚、提之避罪遣戍之時、能保其不再逃於戍滿之日、能保其不再為奸宄、設如此類、不可勝舉、茲該臣見不足以及之而誤為出入則謂之不明、若該臣見足以及之、而故為出入、則謂之不公、不明不公之罪、臣不能為該臣解也、諺云、刑罪不中、則上干天和、今奉臣以天道積久無賜其數、乃為

明旨省駁罰處之

皇上皆徹之心則然、而言天道者、必驗於人事、臣謹錯其故、援以為此刑罰不中、上干

大和之應也、臣請

奏覆刑部咨送事

朝廷立法之意、用法不得仍襲苟簡之習、糊塗了事、俾

皇上愛人之心為心、不得專用牽搪之詞、雖係殺人、事雖兩造

口供不全、緣其即為作解、引律一條、情罪不確合、其即處欵、

然如有此等、處諸川不職之罪、務使盡心推敲、庶言於生

者之口、擬律定罪、千秋服死者之心、刑罰之用、當知寬抑

之寬伸、於川為

天和而慎刑措不難也、

慎重部駁以清案牘疏 乾隆八年

雲南道監察御史加一級臣高爾倫謹

奏為督撫之審擬宜詳部駁之煩擾宜停請

敕通行核實以清案牘事臣於乾隆七年五月間接讀

上諭部院衙門一應事務有應完結者不即行完結致駁查駁延至多

則例繁多任其輕重以致屬員及胥吏與書吏乘機舞弊

即指名參處從嚴示懲欽此仰見我

皇上清理庶務之至意也臣愚以為政務之大在乎刑名錢穀錢

穀或因收項不明支銷未晰勢不得不駁查以求清楚至

於刑名則不然臣蒞任刑曹將近五載每見督撫之揭於

功令凡遣戍項大概、盤示詳慎參勘、層層批駁、按程而覆、而成招、具題識認留一轉實、而素部臣之駁查也、間有部以一二未協而駁之者、曾未見原問之輕者、因部駁而加為重、原問之重者、因部據而減為輕、使一經部駁而遠囚將據陝輕條重之間、亦何據以承問各衙門之擬法為職、是多一駁查復將一番部覆徒煩一番

睿鑒、而於本犯之輕重、未當加減也、且恐好惡之徒、因知情罪雖遣、反藉駁而啟夤緣之端、而吏胥為祟、亦知旅敲已矣、又借駁而開詐騙之路、況各省遣戍、亦分有限四五月者、有限七月者、原內人犯眾多、往返拘提、稽延時日、本遣植罪無

事與獄有之，及至題覆到部之日，官更吏易，案牘盈積，

殊非清理之道也。臣請自今以後，督撫之審讞必詳，部

臣止核其有無舛錯，如果有故出故入，徇私作弊者，即指

名參處；引擬稍有未合，具

題改正，停其駁查，庶案牘為之一清，而無辜亦免拖累矣。

引律明刑議 康熙十三年

江南江蘇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今陞浙江布政

使司布政使臣陳秉直謹

素，為人命所關甚重，撫臣讀律有據，恭請

勅部參酌，以昭平允。更有請者：天地之大德曰生，國家之大法曰

律，律之本緣情作理，以服人心，寧使情浮於法，不使法浮於

罪，此

國家用法之素，長與

天地生生之德相孚於無已。臣有據撫即抄，仰見

皇上孜孜以詳刑欽恤為念，重現行律例，又屢奉

命法司參考校正，其於人命出入攸關，必斟酌至情理，是兩至

當不易之法，為萬世不禁者也哉。臣讀律例，至搶奪傷人致

囚出斟酌二條，亦並撤有餘義，謹為我

皇上陳之搶擄內攔搶奪傷人者為首斬為從擬一節此與
強盜傷人不得財之例互相比照迨行已久臣思搶奪情
罪輕重與強盜之心不同或遇風失火或跌倒乘機或
投其產業不明因而搶奪偶至傷人原非與強盜持械可
主拒捕格鬥傷人者比況殺傷之人既未身死遽加以斬
倘重典以為大盜矣不分傷而不死與傷而致死分別輕重
凡有攔搶擄掠傷人皆自按照傷人之律輕重所係此臣之所
矜而未安者一也又搶擄內攔因公擅自科斂所有財物
入己者計贓以枉法論且律枉法贓律小注蓋專主受
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故謂之枉法罪至於死至因公

科斂之法，受贓、借端私派，照所受有事人財及曲法枉斷之

受、再查非因公務科斂入己者，不過以不枉法論，罪至杖流

則同一科斂，而同一入己也，何獨是因公者以枉法，其罪重

律。此立法之所於而未安者二也。以上二條，人命攸關，已經奏均

至多，庶罪人心服，而獄書定讞矣。

請申嚴誣逆之條疏 康熙十四年

巡視中城陝西道監察御史臣蔣伊謹

奏：為請申嚴誣逆之條，以杜民害事。臣思奸宄不軌，最傷

歉、值民生困頓之時、地方官吏更宜加意撫綏、乃有奸民藉
告、或伺小隙、或因嫌隙、每藉報逞裝訟、誣害良善、刁惡
之風、長此安窮、甚至亦有有司、樂偽爲有之詞、指爲可信之
獄、株連蔓引、拖刑拷訊、卒至玉石俱焚、害甚反坐、而良民
之膏血、半銷於官吏之筐篋矣。且近聞御批、兒川湖督臣
參婦榮成參樊司韓一案、則因黃鏡於羅慶劉誣聯多人、
河南撫臣條奏參所參孫上登一案、則誣告張宜謀殺
殺標、該管官公同研訊、悉屬子虛、此尤明徵矣。且查反
坐之條、近數不行、定例甚嚴、而奸惡之徒、依然弁髦
國
法、伏乞

敕下

為直省按、申嚴誣逆之條、通行曉諭、如有首告通逆窩盜等情、應赴該地方官告理、不許越訴將軍衙門、其承問官即應立刻審鞫、刻期定案、不得稽延時日、以杜株連之人、不得牽累無辜、以擾耕桑之戶、重懲一二誣告之人、則株、即保全數十萬姓之赤子、且更有請者、貪吏受贓、其有常刑、嗣後如借叛逆為名、枉法受贓者、應加等治罪、是於今日之民生、未必無補也、

律例須歸一貫疏 康熙二十八年

刑部等衙門尚書臣圖納等謹

題為律例須歸一貫旧刻未為全書謹陳應删應補之事

查律例乃千古加考定以垂法守事。臣等会議得按廣西道試監察御史盛符升條奏，疏稱民生之大命繫於刑獄。原刑之大法載在律書。

皇上識超正律之外，條例遍發。

特諭刑部会同九卿磨勘斟酌通詳加酌議。刑為見行則例，查照制等目，若依旧律編次，則凡屬新例，皆可分入各條，並載在正律之內，至于而

大清律一書所載諸多有於襲前代之舊文而於
本朝之法制絕不相需者，如郡王將軍中尉殺訴赴京者，
治罪等項之類為多，此載於律中，實無足道，行政法，所當刪
之改正以成其本，欲令將軍律例之分別者合之，於舊
之不符者通之，輕重之可議者酌之，務期妥善，然後刊刻
全書，勤成之本等語，先經刑部議覆，律文乃係遵循成
書，例乃因時酌定，凡見行則例，或近多而定，或遵
旨而定者，此等係續定之例，多件附入律內，則律文雖以告成，
至律內所有郡王將軍中尉殺訴赴京治罪等項，並非
遵行正法者，此等條件刪去，恐以後外照之辦者，等應

查考、將御史盛符升條奏之處、俱另冊詳議、另因具題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查康熙九年、將律文滿漢
文義復行校正、二十七年、又將見行則例會同九卿詹事
科道詳加酌定、具題刊布但律文條例、乃將歷代所行之
條、有權衡摘輯其見行則例、係因時為宜、故屢使更
複繁多、備詳查不用、則情罪其一而輕重或異、又值代
所據罪名、有與今不相符合、古宜不用之條、如不盡行刪
除、則律文條例、及繁冗并錯參差、均未可定、應如蒙
臣盛符升所奏、將見行則例裁入
大清律例條內、其律例內有須詳文義、互相參差、或律文

內已有各條本律所定之例重複滋贅或官員銜役名
色改易撰罪條於今不便引用等項及應刑之條均為
查一各歸各款刑條所有關係某條修可宜查照該部另行其

題

敬陳慎刑二事疏 雍正十年

經筵講官少保保和殿大學士兼管吏部戶部尚書
翰林院掌院學士事臣張廷玉謹

奏為分別監禁之例詳慎引律之條以免濫禁以成信讞

一、竊惟

國家之設監獄，原以收禁重罪之人，至以外省人犯罪重者收
監，罪輕者或令人取保，或交人看守，本人亦自知所犯甚輕，
斷潛逃私逸之事。獨有刑部衙門，遇八旗都統、步軍統領
衙門，以及五城御史等交送人犯，不論罪輕者

聞與否，亦不論事情之大小與犯罪之有無，一經撥送刑部，而
該部即收入圜圄之中，龍衣質當，以致獄卒之需索
欺凌，吏胥之恐嚇詐騙，播擾困頓，百弊叢生，甚至有被
染疾斃者，及至定案時，而輕罪流重犯，原告多人至
係不過徒杖笞責之罪，甚至有係不干連，係證牽應

行释放者一万余人在、以今年二月间刑部清查案件者
释者二万余人、即此数之 臣细求其故、
国家定例、原不如是、祇因历习相沿、彼拘送之衙门、初不
计其到部之若、而刑部官员、又以事属毋狱、可告遣至
常行而不改之例在
特颁谕旨、令九卿悉心妥议、凡衙门来、
闻交送刑部、及刑部行寄送刑部之人、何等当收禁监狱、何等当
取保看守、分别定例、详慎遵行、如此则滥禁之弊可除、
而于刑名不无裨益、再如律例之文、多有本旨而刑部引
用之时、往往删去前后文词、摘中间数语、即以断狱之罪

遇之、甚至有求其彷彿而比照之擬者、此間遇重秋讞、遇
讞秋審、司員之精以營私、吏書之高下其手、皆由此而起、
臣思都察院大理寺與刑部同為法司衙門、嗣後刑部引
例不確、應令都察院大理寺駁查改正、倘駁而不改、即令
題參、如院寺扶同瞻狥、或草率疎忽、別經發覺、則將都
察院大理寺官員、一並加以處分、如此或亦清理刑名之一助也、

議請纂輯條例　乾隆元年

總理事務王大臣　臣等　謹

題為遵

旨議奏事、更該臣等會同九卿會議得刑部尚書傅鼐奏稱

惟刑罰世輕世重乃帝王宜民宜人之權我

朝律例刊布於順治三年、致議於康熙十八年、重刊於雍正

三年、固已詳盡備明、紀綱整飭矣、臣伏讀我

世宗憲皇帝遺詔、有曰國家刑罰禁令之設、所以詰姦除暴懲

貪黜邪、以端風俗、以肅官方者也、然寬嚴之用、又必因乎其時、

從前朕見人情澆薄、官吏營私、相習成風、罔知省改、勢不得

不懲治整理、以誡將來、今人心共知警惕矣、凡各衙門條例有從

前本嚴而朕改易從寬者、此乃從前部臣定議未協、朕與廷臣

總以斟酌而改定之、以垂永久者、應照更定之例行、其從前之
例本寬、而朕改易從嚴者、此乃整飭人心風俗之計、原欲暫行
於一時、俟諸弊革除之後、仍可酌復舊章、此朕本意也、向後
遇此等事件、則再加斟酌、其有應照舊例者、仍照舊例行、欽此竊思
聖心惓惓於此、並必有所折衷、而未及更正者也、我
皇上御極以來、凡事皆以
世宗憲皇帝之心為心、而遇事徵之時、斟酌詳慎、好生之德、固已
洽於民心矣、伏查
大清律集解附例一書、係雍正三年刊刻之板、現今永行之例、經
載於中、如竊盜三犯、已經改議分別贓物十兩上下、遇有

重輕、而例內所載、仍係照舊未更、請改遵如遵犯賍
迯、行先為匯、已經改議分列所犯情罪、照為重輕、而例
內所載、仍係印行之法、如此之類、頗多、照例刑之員、援
引紛錯、吏胥因緣為奸、且易致臨時斟酌、時時上瀆
聖懷、不為先事精詳、予之準則、應請
皇上特降諭旨、簡命通達治體、熟諳律例之大臣、為總裁、
將雍正三年刊行律例、詳加校議、除律文律註、仍舊
外、其所載條例、有先行而今已斟酌定議者、改之、載
因時制宜應行斟酌而未定者、亦即欽遵
世宗憲皇帝遺詔、酌與舊章、務期平允通收得相、恭請

皇上欽定勒限纂輯繕寫成書進呈
御覽請
旨刊刻頒行各省俾知遵守以昭畫一之令則
世宗憲皇帝義盡仁至之心哉
皇上善繼善述之政恪欽恤之心傳而叁萬年之福基語盡禪
為百世不易之成法例為因時制宜之良規故凡律載不
論必務有例以權其大小重輕之衡使之纖悉合符歸於至當哉
加詳慎凡有所降
世宗憲皇帝臨御十有三年宵旰勵精勤求至治而於刑獄尤
諭旨及諸臣條奏經由廷議允必悉心斟酌並皆頒行揆厥

民一時未能通知，而行一例，必定以年限，使之家喻戶曉，再有所犯，方按照例問擬。仰惟

聖心

哀矜惻怛，慎重周詳，洵足昭億萬年之法守矣。第刑罰世輕世重，若為政而寬嚴之道，遂以溫肅之異用而同功。時而崇尚惇大，繁令漸弛，道在整飭，不得不濟之以嚴；時而振興以作，百度具張，道在休養，不得不濟之以寬。寬嚴合乎大中，而用中本乎因時，蓋所謂中者定體，隨時而立，是以

世宗憲皇帝遺詔，諄諄于條例之寬嚴，有宜再加斟酌之

訓，詒謀有鑒於哉

皇上

繼志述事欽恤律思詔挽中建極之謨亦臻于蕩平正

直之治也伏讀

大清律集解附例一書所刊原例增例

欽定例三項非無現行之條而節刊刻以至今爲例又多所改

易不加於參訂歸於畫一總內外問刑之員易於援引舛

錯而吏胥因緣高下其手且藉任意輕重之弊應飭刑部

內會律例館臣恭請

皇上特簡大臣爲之裁定將以前刊刻律例並節刊刻以

至今通行各例統加檢查校議有宜因時變通者先經

定例而以經改易者或前例未協而以亦未經改易者

應作何斟酌損益更改內中，逐一詳晰條分類開單，
允。如應行刪除者，即行刪除；應增入者，即行增入；應更正者，即行更正；應仍照舊例行者，即仍遵舊章。除律文律註仍舊外，其列入之例，必將某條附載某律之後，確切不移，使名綱細目，小大咸該，仁育義正，於表兵書，敬呈擬議。恭請

皇上欽定，纂輯繕寫成書，進呈

御覽。請

旨刊刻頒行，則因時用中，垂以同揆，以彰紹庭開敕之

孝思，益垂世守不替之令典矣。至作何標選分修及定限

一切事宜恭候

命下之日另行奏

聞請

旨遵行

請刊布文告疏 乾隆十一年

浙江道監察御史臣曹秀先謹

奏為敬將黑烟仰祈

睿鑒事竊惟

皇上机中圖治、王敎王誠、識爲居之猶難、而遇災而思懼焉

因本月十二日戌時地震微動、

降詔求言、大哉此好問好察之風也、臣竊思、敢不竭

誠以對、考古來載地震者多矣、占驗之術不一其說、

亦或應或不應、有未可膠柱論也、臣愚以爲、陰象、

卑下宜靜、不宜動、今日之動、或以卑下不循其義者

之所感未可知也、抑以百姓戰其效令、妄行許其怡

弁、奴婢其家長、弟凌其兄、下爲扶上官以輕長、

與錦爲士大夫通殊、凡有不足聞不足言者、皆爲傷風敗俗、

職重其倫之序、其主史冊所書、何代無之、要不宜有於今日之聖

皇上

敬重倫紀、愛兵恤民、何等周詳、繁擘、而人心風俗、漸臻敦

樸、冊閱目見、有此異、更因緣種字遠近人心雖齊、抑亦文

告之詞不修、而教化有未廣也、論教化之事、必先以養、今之

養民、務興水利、種植木棉、報賦、卹饑荒、次第舉行、信云

善矣、而所謂教化者則缺、近日城設一學校、鄉設一塾、以課凡

民之俊秀、之將、而多鄉僻壤、蒸樸小民、共昧告曉、故其

務文告之詞、宜在

國家体制、別而

詔誥、宣在官吏下、直則爲告示、今直省有所貼勸民告示、及向道衢

大道、往往悖其目、詞文而帖廣、紙費而難書、巧慧之民、人

愚識之、而愚樸古不識也、而窮鄉僻壤、且不得一見也。臣愚以為守土官吏所得主在、如勸民忠信孝弟禮義廉恥、扶尊抑卑、正名定分等事、演成歌詞、俾愚民易曉。又謹擬敬呈

聖諭十六條題目、並擇其輕重緩急、四時輪流、布貼村墟、並遠方偏隅、久之而民得觀感效興也。或謂必須守土官吏親教督導、而親民之吏、莫如州縣、州縣得時下鄉而發其民、於情於勢、斷不能。今欲令州縣時詣其民、或一月限一次、一次至一鄉、亦自可行。凡州縣各有佐貳、特不許其擅理民詞、至於徵收錢糧、原可代為。州縣者亦頒文、得以按例下鄉

教導矣，若令佐貳等行教導，俸制不尊，以為不美，小民
驟觀且有譯然而矣，故此故必須明知教化而不得已而
教戒，俾一代之貢監生書手數省威，為之欽補，定是為
可行也。上年蒙
皇上特任御史所請，直省刊布小民易知律例，日謂刊布律
例者，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是則治之標也，若刊布
詔諭告示，以知教行教導者，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繼則治之
本也。當此人心風俗，急宜洗滌之時，治之標而知所設，
治之本而知所勸，日積月累，漸仁摩義，則若此所云
傷風敗俗，戮棄彝倫之事，漸次除去，庶乎日清而象



日晨、畢下越多六年又年宣多六年又年宣多足歷我

皇上兢惕之心於萬一、乃臣學不通經、才不濟務、輒恃我

皇上鑒擇之識、用敢獻芻蕘、是否有當、伏祈

聖明採擇施行。

請慎改律令疏 乾隆十五年

太僕寺卿臣熊學鵬謹

奏為敬抒愚忱密請

聖鑒事、

上諭今春入夏以來京畿附近地方雨澤未能普遍深切憂
勞因本年七月十七日望月食也並經春秋不書月食未為災異
垂象示儆惟反省愆修政以仰格
天心茲令九卿科道忠心諦究或朕將有闕或時政失宜據實
直陳毋有隱諱仰見我
皇上敬
天求言省愆勤政於惕厲寅之
聖衷至誠感格
天心惟應之以至實而修持治道必慎之於至微堯有九年之水
湯有七年之旱水旱之災至不由堯湯所致然必堯湯

而仍由至聖在、以云周防未然、咨儆旬責、固亦待政
事之有関失、早已炳燭幾先、勤修律察、用能格災
而祈以迓天庥之款、惟我
朝定鼎以來、百有餘年、海宇乂安、飲和食德、何啻三
代而後、治道之隆、未有倫比、至所以致此者、由
列聖相承、深仁厚澤、久道化成、
皇上如天好生、仁恩渥濊、洵為前代帝王之所莫能企及、惟是
為政之道、寬猛貴乎相濟、過寬則有廢弛之患、過猛則
有刻覈之傷、二者均有流弊、實當先事預防、以期政歸
平允、上年秋審勾決、較前數年覺多、逐件察案情、如斷

凡人犯、身為職官、敢視憲典、侵帑累公、罪根擬罪之人、像多失援、又有實有者毋自稱案、乃係究極忍之徒、皆為法所莫貸、此殺一人正以安衆人、特諭頒發

諭旨、

衷

衷憫、原係做以止辟、何當有責滿舉、乃近見軍臣工條奏、更改刑名律例者、大抵多尚寬厚、立論且冀思整頓法不在有國心從礼戮刑平國用中典、現立法處事從、惟此明倫、但使守而勿替、即不流於廢弛、何不循法令、脩改條令使玉保全、有偽仿造、支仿通之穀、強者之入身語養之家常元家元足之之時、係因寒暑失節用一退勵桑制一

時艱不快然即有過當未足大害然暗中之偏枉已多將以因氣上求害可而諸極不宜逐正仰稽
聖朝重熙累洽仁恤常教酷吏不聞於世今茲亦頗有節欽設有法獄之吏亦能仰體
聖天子刑期無刑之心誅者以刑為明之意以為治道防禁專用刑威武逐乎生風武文致令罪逆至重當之咸服蒙
聖明昭雪已不勝極累於先況又覆盆不見日月者哉夫天地之德曰生聖人之守位曰仁清理刑獄者乃於求而行之方雲
恩旨尚寬仁在賓章王理世之要進閱往罪以下人犯遭事有

勅部分別減等釋放矣臣謹案請戒

皇上特降諭旨，諭內外臣工，嗣後辦理一切刑名案件，務秉虛公，常存忠厚，固不可姑息而懈，致有虧弛之意，亦不可刻覈相尚，致傷寬大之仁。至於律令既定，遵守亦易，但大小條不可枉議，惟改從輕情節有不齊，遂難予一定一條例。查名例內開凡斷罪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議定奏聞。節語是律令該載不盡事理，原有此條可通，則其應文設科條，致有所等援。臣請嗣後臣工條奏刑名案件，有於舊典外請增科條者，於行禁止。至有於舊典中科比損益或該更改，應或從寬改更者，亦令該部將舊典與現在可援例

加簽核罪，實有於礙難行之處，並經議改，明晰節詳細

奏明進

呈、恭候

欽定、垂言之一時以覺可就而行之日久，不能抗弊無偶，不同隨議更張，以重法

守，乃以森綱紀重而刑罰清，固足以召時和而臻至治，臣伏冀

列祖、

世宗、穆

法罪，仁之厚，

皇上

御極以來，仁漸義摩之深，皆超臣工內漸高擧奇，有眾

宣教

法化，量以紳之遠計，防患未然，亦擴思聽，以資

聖明。

請查禁詞訟之法以端士品疏 乾隆二十四年

內閣學士提督江蘇學政臣李因培謹

奏為請查禁詞訟之法以端士品事。竊照士品莫善於不爭，莫不善於健訟。健訟之主稿誣告，尚欺騙至科斂，訟主衣冠者。臣乃稔悉添墨江蘇人稠事劇，小民最興訟端，破家不顧，而適為生監良楷各列，往往以雀角細故，投進公門，於拘書於隸役之間，襟衣衿於胥役之隊爭長，甚勝情不為恥。有司案牘，連累不能以駢數，或一案未清，一案復控，或舊事復翻，翻事砌回，或捐身代訟，故入案中，或包攬作詞，指訟料理，或因查獲而事權暗操，或以情虛而避

害召案。此等生監叢集於刀筆。品壞於訟庭。情偽千端。公牘
盈几。向來多有訟師。以均有不肖生監。而多有健訟者。又等更
等之徒。到後以來。屢加密訪。擒獲多名訟師。重名者。或飭有
學究。或告發提審。近已漸知斂迹。惟詞訟繁有司。皆悉移交還
有上控之件。多訪聞乎昔犯案者。飭提各卷查核。內有一人而歷
訟數十年。一身而翻告十餘載者。一人牽至數案及數十案者。有
一年數月之間。或改控告數案及十餘案者。有司或為所不公。
或見而不為。或情罪已明。姑息平結。或寄生枝節。牽連不休。致
讀書生等思。慎怨訟為戒。若犯而到原卷。則此等情偽自何由知哉
當事所以約束士子者。學臣責成而已。今查詞訟。本地方官之事。

即有殴打、此外如盗逃等案、另不拘书吏学宦官尚书详
何意、况争执户婚田土、往年讦告、实我先小做组逐词而
诉者、如其又不能正本清源、或反启衅端而纵诱生、则风俗人
焉、何所底止、目再四筹维、莫如设立稽查之方、划逐案籍理焉
消弊端、窃查旧例、原有门簿一法、每岁由学官印发州县、
有生监出入填注申报、按其立法之始、亦为士品攸关、但出入
者既不肯自登、即登注亦不知其出入何事、日久仍成具文、
是以於到归简易案内、议令删繁除去案、今江苏词讼之多、
实与他省情形迥别、自应请另仿门簿之法、变而通之、改
立稽讼一簿、内於苏松常镇扬太通等处讼多之地、每

專設立本江寧淮徐海等處，精簡之區，每局專設立一
本、局內核收月日、號數、文式，每歲由該衙門於事印發、
預將次年之簿印發各州縣，責成各承發吏存於凡一
日內呈理詞狀文、上司批查案件，有若干，究若干，詳係
原發詞訟，均摘出簡明事由，及應該批語，註於簿尾，並
將何月日審結，何案亦摘簡明緣由登註，每屆季終，詳
知，核明並無遺漏，將簿會學鈐印，具文申繳，並有查註
不註，或註而不實，則經告發，核有情弊者，即提承發吏
重究，州縣刻予記過，各衙門將此簿細核，內除事本理直
情輕，即已衙告理外，其武斷把持，包攬作狀，事關打止

反刁告不已，老於訟事，慣作詞控等案，分別在程審告提

審。應查某年某查某年，並將何官審息若干，或果有定

抑不為伸理，亦可查參保結，如此積日累月，參互稽考

則士民之良莠，了然在目，并予訪查，而優劣自見，互呈以

議，有司之賢否，將訟獄之拌務，截然門備也，填出入則

覺如實有用，但予詢訓，改相應繕摺請

旨，伏祈

皇上訓示施行。

酌籌農忙停訟之例以崇實政疏 乾隆二十六年

戶部侍郎臣錢汝誠謹

奏為酌籌農忙停訟之例以崇實政以防[illegible]玩事伏查舊例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止一切民訟除盜賊人命並重情照常受理外其戶婚田土等事一概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准聽斷謂之農忙停訟地方有司衙門至期出牌曉示謂為放告伏思各衙門等家既不准理詞狀又蓋以四五六七等月停訟是一年之中清理戶婚田土等事不過半載即使簡僻小邑事務本少而舊案久懸終不免叢脞若事繁之區案牘堆積遲之又久尚况

況擱延累，必至草率完結。地方有司果係志成續速之
員，原知農忙停訟，本為具文，一切應理事件，仍得照常
查辦，或不致因循積事。倘商情急情之人，或係初登仕版，
正可藉詞推諉，原例奚責立怫農。兩造俱係農民，而
所控之事，又係丈量踏勘，非於速結實有妨於農務者，
方可緩到聽理。至戶婚田土等事，皆士民工商之家均
有爭控，不必盡出業農之人，即每月有一二千件，應行
質訊者，亦可速行審結，無妨農務。若拘於成例，概不准
理，必致狡黠愚民，遇有雀角細故，明知官不受理，愈圖
洩忿，或逞強毆族，或糾眾械鬥，節外生枝，輾轉滋蔓。

現在臣於刑名咨題案件尤留心查閱、如有可宥細微而
適值停訟屆期一時未及伸理竟至牽連人命者亦不一而
足殊非整飭吏治綜覈名實之道尤應急為變通臣
愚昧之見仰請
皇上
勅下各省督撫嚴飭地方有司嗣後凡值農忙之際遇
有民間詞訟如確查兩造實係農民所告之事因係夫妻鬬毆
一時未能清結者拘候審訊致有妨耕作者方准詳明立案展限
至八月審斷其餘應行事件隨時完結不得以時值農忙推
不受理至詞訟無關農務者許出示其文武行停止如此庶查案可以
速清而吏治益於核實矣

請申民枉以杜刁風疏 乾隆二十九年

山東道監察御史臣吳綬詔謹

奏為請禁收准民詞飭所屬向例知府審會審之積習以伸民

枉以杜刁風事竊知州知縣一官與民最親凡詞訟全賴審理

然往往有批發未免下情冤抑因而赴愬上司者亦有

逞刁健訟於結案後復飾詞越愬者近湖南新寧知縣

民傅恢霸市一案伏讀

聖諭以該署府已不親審又不委員仍發交本知縣辦理將原

告禁押致成冤獄仰見

睿明如神洞徹幽隱惟外省積習大抵皆然臣聞向來道

欽差

以上，收准呈詞，交撫本州知，另行審詳，即飭委員，令
原問官會審，如本年二月間，山東高唐州民高止忠所控，知
州馬丙良各款案
傳即日四途前往查審，俟案而提原呈所控，則一控於東昌
府，仍批本州查報，兩控於巡撫，批行司道，仍皆委員就本
州會訊，以致有不肯投告，猶因原告等詞呈所訟之事，小民
以冤受屈，冤由州知，偏向狗私，執書雖明，亦不得已而上
懇，今反令原審劉委員，怨恨僱押，固不待言，而執為他
員，仍復會同覆原訊，左原問官勢必覆前批，且其
役皆屬牙爪，家屬刑求，小民恐其斷畢，出詞委員又何從

訟棍扶同嚇詐，亦遂不得不就近抑莫伸，更訟一經告
之罷，及上司依詳批結，而立案已不可移易矣，即使情真罪
當，而屢於原質之庭，重科於含冤之地，且不足以服其心，又
況健訟好訟，藉口本省不肯勾翻已案，捏詞越訴，屢訐不休，
則訟端更將由平刁風因之益熾，甚至弄棄常懷積抗官玩
法，種種弊端，皆緣此起，殊非所以仰體我
皇上
慎重民識明慎庶獄之至意也。伏思督撫為統制全省之
員，因所屬呈懇印控一面之辭，飭行閱提，殊覺於民未便，至
於道則分巡，府則專轄，均有察吏恤民之責，去就兩提審訊，
則專委別員隔訊，以免瞻徇，乃向來積習相沿，未有禁止。臣請

勅下直省督撫，以下凡收准民詞，與本州知有干係者，即為詳
發道府廳審，其道府收准民詞，即委廳參案提集人證，
親行訊究，至案內如遇有須赴查勘，應著委員，亦令其遴
選賢員，不得仍令同原官，如此庶小民之犯，抱屈者易於
伸雪，其捏飾械鬬者，待上司別訊，實加以重懲，務必備書
畏法，不敢行隱徇庇，而刁風亦可少息矣。

請除廣東嘗租錮弊疏 乾隆三十一年

廣東巡撫臣王檢跪

為請除嘗租之錮弊，以禁刁風事。竊照廣東民人率多聚族而居，每族皆建宗祠，隨祠置有祭田，名為嘗租。大戶之田多至數千畝，小戶亦有數百畝不等，遞年租穀，按支輪收，除祭祀完糧之外，又復變價生息，日積月累，竟至數萬千兩。凡屬大族之人，資財既厚，皆亦依強凌弱，恃眾暴寡，如遇勢均力敵之戶，恐其不能取勝，則聚族於宗祠之內，糾約出門，先行議定，凡族中鬥傷之人，厚給嘗租，以供藥餌；因傷身故，令其木主入祠，分給嘗田，以養妻孥；如

東語

傷義他姓、有胥頂冒認撫長、亦並因傷之人入祠給田、因而
亡命奸徒、視此械鬥之風、以為牟利之具、迺有者角力、推
爭先、迨鬥集命、迨經學訊、而兩造頂兇、多有無人承當之
更、援俗詞撤正法正犯、又互滿從奸徒往來、頭尾種之罪。
皆由於堂祖之兩房、而經費未協、恐使滿思渠
兩男者營祖、仿照宗臣范仲淹義田之例、設立族正族副
經費、仍飭令地方官稽查、令其教孝睦族、毋得糾搆爭鬥、
令其行之多年、而沒者衆、衆械鬥之風、全未收斂、且其無心
偉訪、並諭地方官習為玩忽、甚至族正族副、串同舉報、寡不
經心、主未經舉報、但因循習、即有或舉報而承之

之人，多係狡猾之徒，往往串謀舞弊，藉端漁利，是以胡鄰
日深，而刁風愈熾也。且有以為眾共資財，遂以清其充息，
不如散給田產，以息其爭門。請將所有嘗租，飭交地方官
查明村莊戶族，按實開報，除零星小戶田畝甚少者毋庸
查驗外，其有萬畝以上，古傳祭族姓，公議凡本處城鄉
之祠，每年祭祀所需，酌留嘗田數十畝，即於該族擇一兩
房之人，承充族正，經理其事，嗣以原業添積，其餘所存
之田，有近年積置者，仍歸本人收發，如係久遠流傳，以及遺
本祖息所置，即將其合族支派均勻散給，仍飭該地
方官將同族戶數冊查稽，不得假手胥役，致滋紛擾。

俾貧民有田以資生，先往其財，免瘠其無我地方風俗歸淳厚矣。

奏。

請停送案犯畫押供單疏 乾隆四十三年

太子太傅內大臣仍留兩江總督統理河務臣高晉謹

奏，為請停案犯畫押原供申詳督撫送部之例，仰祈

聖鑒事。竊照外省州縣審理命盜案件，於犯證到案時詳審明確，取供錄叙，初供通詳，聽候上司察核批示，再行覆審定擬，備叙供單，由府司道層覆勘，解經督撫親訊，將州縣原審各

供全叙入疏具

並備揭帖詳載供詞，送部查核。此歷來辦理之成例。相沿已久。至犯人並有當堂畫押之原供，向收存於州縣卷内，從不隨詳附送。嗣于乾隆四十一年八月内，經兵部核即高樸以送部揭帖中並將供情詳細摘叙，而原犯當堂畫押之原供，向不詳送，州縣中往往遂私刪改，諱捏多端。且恐愚民犯案，不思罪由自作，反以改供藉口妄生推測。因而越訴上司，甚至赴京控告。請將原犯畫押原供，一並申送上司，層層隨案咨部。則承審官不敢遷就案情，罪人亦不敢妄思翻展。府司覆審之時，易於將情定案。更不

多責該處州縣，如因有中途原供之例，有心刪改，抑勒畫一押，
經究出，即據實揭參，并因經部議准通行在案。臣查犯人
到案，原供行令隨時送部，固為慎重讞獄，惟是以著為程
命盜各件，必須於詳擇內查核通案犯證之供詞，以得案情之
虛實。然僅以要犯一二人之供情，即可輕信而遽定爰書，誠
以州縣之賢愚不一，案情之變幻無窮，或因案涉牽纏，或
因承辦畏於限，草草率事，刑逼無承，甚且串供栽贓，以貴
完了。更或揣摩之枉，賄囑頂兇在之。多有是查押之原供，
本不足據，故有前經通報錄供，通推察之情節支離，即
該員確查出，並有已經定擬招解，一經上司提審，通案

全翻者，更有密擬其
經部指駁先出列情者，是案犯初供，均難盡信，全在向
刑名官悉心體察，指勘入微，則情罪罰歸允當。如果
有從刑鍛鍊改供捏詳情弊，案原應按實據奏，並不因其所
承押之原供遂致前是，精核先異，必要反覆研訊之，刪改捏
罪犯之務詞被翻，而以其犯畫供定初兩異，則卻案重犯
大半皆為良民，且有不識字者，即使實吏遷私刪改，令其
畫押，彼亦不能細閱情節，且現在查察畫押供單，若與
招詳符合，以不過於書吏所招之，故書吏亦依詳切敘口
供，另錄一紙，給與犯人，或畫一花押，或畫十字，或圈一圈

奉旨著述之議

甚有代為畫押隨詳附送詢承書蓋之具文不足為定案之確據更恐上司見識拘泥因有畫押供單送該犯印諒信不疑不圖附和原供呈送役累之人極口喊冤亦不盡畏推鞫則原刑過誤草率稽詳轉致不能昭雪臣仰體

聖主明慎用刑至意未敢因部臣議准通行即不據實陳

奏在清易把畫押供單申送上司審轉隨案送部之例停止仍責成督撫大吏董率司府於命盜重案隨時加意詳察反覆推求稍有假印擬虛究明務于供招供錯偽刑訊一味隨恐不能審出真情或係另有規避任意鍛鍊刪改供招即分別參處亦不必多設規條而讞獄仍歸詳慎矣

請停難民發遣疏 嘉慶四年

山西道監察御史臣馬履泰跪

奏為欣逢大捷懇請普釋難民並寬拘例發遣以昭

照逆匪聚眾不法偷息游魂已逾三載皆蒙

皇上整飭戎行以故各路領兵大臣爭自振刷無不勤奮

擒穴藏功可立主掃殄蕩平

聖謨尚以勤於五用為懷並以紓釋難民為切要仰見我

皇上聖武奮揚

仁恩普被中外臣民不勝欽服之至惟查向來辦理教匪章程

凡習教傳徒從賊助逆之犯立予駢誅其習教而未傳徒

從賊而助逆，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以立來日累
以為邪教人犯，嘗詩誦經咒，並未傳徒，將妻媳戚先宜遣
遣，以杜弊端，至於發遣株累之妻，雖亦難逃乎民，所重被使
間有不甘從逆，乘間逃出者，未及自首，已被官拿獲，追往
訊明，免犯邪教，又犯助逆，抗拒官兵之者，擬黑龍江為奴，係屬
擬照章程，二三年來，皆如此辦理，臣曾任刑部湖廣司郎
中，承辦此案，查閱有出門探親被擄者，有避難不及裹去
者，有貿易過賊營從者，有婦人丈被賊戕，身因緣逃即服
者，均一經盤獲，發遣為奴，伏思該犯等，既未習教，即是良
民，家被焚毀，身遭擄掠，即是難民，幸而挾身走歸，復執

天日，不勝矜恤。乃為逆案緣坐，及身習邪教等犯，一概同罹
重罪，核其情節，深可憫惻，可否仰懇
皇上
敕下該督撫，將從前凡遇拿獲逆犯，果有訊明確並無習
教助逆情事者，勿拘泥章程，一概停其發遣，分別安插。
其從前已經發遣者，並懇
敕令刑部詳晰查明，准其釋放，俾叢
命允，請即歸舊從同治之實效。
頒發諭旨，刊刷謄黃，在賊附近處所，廣為曉諭示，俾知從賊
人犯業已發遣，均蒙矜宥者，男婦共若干名，且得蒙
恩准回籍釋放，安居復業，尚復何畏何憂，不早投出，坐待殲戮。

玉石俱焚。竊以人心莫不欲去危就安，賊黨聞風必然

革面洗心，爭先效順，此亦解散羽翼之一法。臣愚昧之

見，是否有當，伏祈

睿鑒施行。

清釐刑獄疏 嘉慶十八年

掌山西道監察御史臣夏然倚跪

奏為清釐刑獄，以省拖累，以申

欽命事。竊思用刑所以明慎，而先王以留獄為戒。

皇上明罰勅法，刑期無刑，於理刑訴匪慶

示斜識至立限早結，識恐稽理不速，致滋拖累，理刑訴臣自應仰體

聖衷，不敢玩視民瘼，致積習相沿，仍有未盡。第茲臣謹就

所知為我

皇上陳之。

欽徵貴達直庭禁杖此推諉，以有拖累，應查例載，五城及提

督衙門審理案件，於杖笞輕罪，照例自行完結，又例載移

傳姻故爭控地畝，五城罪名可擬，各案仍照例就城坊及地

方有司自行審斷，毋得擅行送部等語，均經

奏明遵行在案，乃近來五城及提督衙門，往往有口角嚏鬧

及抄传等项，可以随到随结者，而因稍有棘手之处，行之
咨送刑部，而刑部亦往往不审轻重，随意驳诘，罢
此等案件往返五城提督衙门送部，已历时日，及至刑部，
又须签掣分司，分司之後，又因些子微案，率行搁压，至
限期已迫，恐干议处，则又辗转递延稽核，行查，行提，
而宽限，于是是一案入手，不特结案无期，即一讯问亦不易
得。至依限定结者甚少，迨至刑部审其刑项情节，又行咨
回原衙门，往返咨送，复需时日，究其所犯，不过枷杖罪名，
而拖累失业，荡产倾家矣。此案牍日积，而刑狱以繁
也。应请

旨敕下各衙門咨送案件、凡案情重大、

奏應交部及案由徒流以上罪名、或實有刑情、介在枉杖之間、難會議決者、應並咨送刑部、先將各要犯尋常細故、應照令五城及提督衙門自行審結、不得率行送部、刑部亦不得率行收理、庶拜從簡、俾而人犯不致淹滯矣、

收禁人犯、未隨案情之輕重、斟酌保釋、以清囹圄也、查例載徒流以上應行收禁、其餘干連並一應輕罪人犯、即令地保保領在案、理宜遵行、乃近來刑部從不審情之輕重、率行收禁、以致獄中人犯、累至數百名之多、即許保者案羈受疾病之事、臣於今歲正月、稽查刑部監獄、病者

[illegible]

十四起，該病故者六起，更有二月三月閏月在監人犯，報病故者十餘起，報病故者每月二三起、十起不等，此等案情，罪不必盡應收禁之犯，濟積囹圄，深堪憫惻，若因輕罪人犯自知案情不重，寧肯照追，舍輕罪而就重罪，現有切實保人，亦不准代人受罪，伏祈

勅下

該部，除徒罪以上應監重犯，應照行收禁，及緊要佐證堅不吐實，並情罪可疑，人實刁悍，恐其在外串供，仍應暫行收禁外，其餘干連並一應輕罪人犯，均令取具的保，應訊無辜之人，即行分別省釋，如有濫行收禁者，照例

議處。

皇上

律例所載如有專條不得任意輕重以杜朦混也查例載
改罪者正條援引他例比附若本有正條承審官任意刪
減以致情罪不符及故意出入人罪不行引用正條該堂官
查出即將承審官指名題參等語

皇上以慎用刑矜恤民命前曾明降

諭旨凡稿內引載律例之處不得用若但等字樣原以杜朦混
而昭慎重也乃近來刑部辦理案件往往雖有正條可
遵而意為輕重仍用若但等字樣或避用但字改用第字
支兜抑揚其詞即可上下其手而奸吏猾胥從此乘間舞
弊或因於案情之輕重出入者亦不小查令刑部及理刑
衙門嗣後一體



外衙門、致諱

諭旨力除陋習、刪改稿件內、並有抑揚字詞、如並但有字樣者、即行查參議處。

刑部外司、派滿司員、宜專責成、以免案牘積壓也。我

皇上協中定治、權衡至精、偶有緊要案件、

欽派大臣會審、誠以民命攸關、研鞫宜慎之道。近年刑部審辦案件、遇有重要諭案、派員會審、亦以仰體

聖主矜恤庶獄之至意、然亦因藉此為名、遇尋常案件、亦紛紛派審、致啓推諉拖延之漸。查刑部外司、掌印主稿司員、係外堂官揀選行走、勤慎稱職、多練達者、方行派委。

是該司員才具素所未知，至路遠案件，係可令其虛心
研理，乃刑部堂官，往往於尋常案件以此司之員派審
他司之事，而他司之員，又復派審此司之案，每派或四員
或八員，設此觀望，並係派審之員，會齊方行問供。決有
派審之員，則議覆本司之員，及即是身可能，且有一員
而派審多案，若該員不特本司案件不能諳熟，即派
審之員亦得藉口其斷草顧，是派審之初，本屬情屬，
而派員既多，往往推卸，欲速而反遲之弊，謂此司之員不
熟刑名，須派他司之員，又何以他司之事復派此司之員
乎，查派審司員，不過博一能事之虛名，且堂官派審，亦

若徒為瑣細之故案，而外案人犯，積將遲延，則受其累者已不知凡幾矣。伏祈

皇上敕下該部，嚴將凡案關重大及情節實有疑竇者外，准該堂官派員依限審結外，其尋常案件不必紛紛派審，庶案無積延，人免拖累矣。以上四條，臣為慎重刑獄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睿鑒。